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佳县209县道大社至沙坪上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佳县 209 县道大社至沙坪上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63.8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9.9912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